

附件 2:

昆明市科学技术协会 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昆明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专家工作站”）的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更加有效地组织各类高层次人才服务基层和企业，搭建高层次科技创新和人才互动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云科协〔2022〕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昆明市科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工作站是指专家及其团队与企业等建站单位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而建立的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协作平台，主要开展发展战略咨询、技术联合攻关、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和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的合作，是科技智力服务创新发展的有效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昆明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工作站由昆明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昆明市科协”）认定，由昆明市科协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建站条件

第四条 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战略定位,锚定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等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价值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主要依托市内各产业园区、大型企业(或龙头企业)、事业单位,聚焦高新区、高新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创新中心等单位在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领域建立专家工作站。

第五条 申请建立专家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2**年及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拥有不少于**6**至**10**人的科研人员或团队及相应的资质。

(三)与对应领域内**1**名以上高层次专家或专家团队签订的合作协议,与专家签有**3**年及以上的合作期限,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高层次科技专家包括:列入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计划”“人才工程”范围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省部级科技类奖项一等奖、国家级科技类奖项二等奖以上获得者;在所属学术和行业领域里具有科技领军地位的教授、专家、学者。

(四)有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结构合理,研发实力较强;年度科研投入不低于**100**万或不低于销售收入的**1%**。

(五)有企业相应的办公及研发场所,有必要的管理运行制度和健全的工作机制。

（六）每年度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专家应履行职责

（一）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营造讲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二）开展联合科技攻关，解决重大关键科技难题，共同研发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新设备，培育新品种等。

（三）开展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四）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提升建站单位的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的创新水平。

（五）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科普）培训活动，提升专家工作站所在区域公民科学素质。

第三章 建站程序

第七条 昆明市科协专家工作站每年认定一次，由昆明市科协组织实施，专家工作站的建立采取建站单位提出申请、县（市）区科协审核推荐、昆明市科协审批认定的程序：

（一）申报。申请建站单位根据昆明市科协发布的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通知的具体要求，向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县（市）区科协进行申报。（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需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二）受理。县（市）区科协对本辖区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审

核，出具审核推荐意见后统一向昆明市科协申报。

（三）初审。由昆明市科协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四）终审。昆明市科协组织专家召开“昆明市科协专家工作站”评审会，确定昆明市科协专家工作站认定建议名单。昆明市科协结合认定建议名单与实地考察情况，经昆明市科协主席办公会研究审议，确定拟认定名单。

（五）公示。拟认定名单在昆明市科协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有异议的申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异议的申报单位予以认定。

（六）认定。批复认定的昆明市科协专家工作站，由昆明市科协授予“昆明市科协专家工作站”牌匾。

（七）昆明市科协专家工作站期限为三年，认定有效期从认定命名年份起截止至该批次结束年份。

（八）昆明市科协专家工作站的日常服务管理由昆明市科协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负责，各县（市）区科协协助管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昆明市科协根据每年昆明市科协专家工作站的认定结果以及财政经费安排情况，将补助资金纳入次年预算，次年预算经财政批复后，对被认定的专家工作站原则上每年给予5万元的补助经费，即3年共15万元，实际补助经费以每年财政安排

为准，获得补助经费的专家工作站在认定有效期内不可重复申请。

第九条 昆明市科协专家工作站补助经费严格按照市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站点需对昆明市科协专家工作站补助经费进行专账核算，设置资金明细账。

第十条 昆明市科协专家工作站经费的适用范围包括：

- （一）站点专家的劳务费、讲课费、差旅费；
- （二）站点开展培训的培训费；
- （三）用于购置站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材料（如种苗、化肥等）；
- （四）用于购置站点必备的科研设备及实验仪器、仪表等；
- （五）用于站点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支出；
- （六）用于站点参加科普活动，进行科普展示、科普宣传等费用支出；
- （七）用于站点研发必须支出的其他费用。

补助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方面开支：

-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 （二）日常办公和业务接待支出；
- （三）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 （四）组织、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 （五）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 （六）与科普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七）中央和省市级财政财务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使用中涉及需要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第十二条 专家工作站补助资金管理遵循“科学配置、突出公益、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要建立完善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如实反映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报送年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建站单位和专家三年合作期满，还有新的项目合作计划的，可继续申报建站。

第五章 站点考核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由昆明市科协对认定期限内的站点以书面材料考核和实地抽查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内容

（一）基础保障情况，包括经费保障和科研团队配备情况。

（二）管理运行情况，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合作机制、专家工作站运行管理情况、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三）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补助资金明细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资金绩效、工作成效情况，包括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与引进情况，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产出情况以及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

（五）满意度情况，即专家对工作站满意度。

（六）提供有效合作协议情况，即考核时提供与专家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项目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结果在昆明市科协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有异议的站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异议的站点予以合格。考核合格的给予次年补助经费，对未按规定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从次年起取消以后年度补助经费。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由昆明市科协以书面材料考核结合召开专家评审会的形式进行。根据财政情况，站点成立效期内从未拨付补助经费的站点，不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考核内容

（一）基础保障情况，包括经费保障和科研团队配备情况。

（二）管理运行情况，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管理情况、有效合作协议、专家工作站运行管理情况。

（三）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补助资金明细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资金绩效、工作成效情况，包括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与引进情况，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产出情况以及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

（五）满意度情况，即专家对工作站满意度。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结果。结题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结题验收结果在昆明市科协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有异议的站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异议的站点予以合格。考核合格的站点项目期满可重新申报，未按规定参加结题验收或结题不合格的站点，收回相关补助经费。

第二十条 取得“昆明市科协专家工作站”资格的单位如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时，须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昆明市科协通报有关情况，办理变更或重新申报手续。否则将被认为自动放弃“昆明市科协专家工作站”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昆明市科协专家工作站资格：

（一）单位（机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三）以科普为名扰乱社会秩序、骗取财物或进行邪教活动的。

（四）被发现在上报材料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五）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为侵权行为的。

（六）建站主体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

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七）站点与专家合作协议过期的。

（八）专家未认真履行职责的。

（九）原建站主体已经不存在的。

（十）考核等次被确定为不合格的。

（十一）其它不宜保留专家工作站资格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科协制定，由昆明市科协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1.昆明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工作站建站申请表

2-2.昆明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工作站年度考核表

2-3.昆明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工作站结题验收考核表

2-4.专家对昆明市科协专家工作站满意度调查表